

中宁公安办实事解难题服务群众零距离

本报记者 翟迎春

一直以来，中宁县公安局始终牢固树立“群众事情无小事”理念，坚持以群众需求为导向，以群众满意为目标，真心实意为群众排忧解难。

“喂，110吗？我父亲70多岁了，昨晚在石空后山给养殖场喂牛，到现在一直失联，希望警察帮助寻找。”5月28日20时，李先生报警。

警情就是命令。当时天降小雨，中宁县公安局石空派出所立即启动紧急预案，联合特警中队、集结群防群治队伍组成搜救队进行救援。现场，民警立即对救援力量进行明确分工，兵分多路沿平塘湖山附近进行寻找。由于下着小雨，山路湿滑泥泞，搜救人员冒雨在山沟一边呼喊老人的名字，一边进行寻找。

经过3个多小时寻找，最终在

一个山坳里发现了走失老人，老人已处于昏迷状态，意识模糊，情况危险。民警辅警立即联合救援人员用担架将老人抬下山进行治疗，目前，老人身体状态良好。

“我都不知道该说什么好，辛苦你们了！”看着浑身湿漉漉的民警辅警，被困老人儿子李某说。

日前，中宁县公安局徐套派出所民警辅警在入户走访时得知，辖区居民马某与其前夫杨某离婚后住房进行了分割，但由于同居一个院落，两人时常因琐事发生争执，且矛盾有扩大升级的趋势。

民警通过调阅法院判决、走访村干部和当事人了解到，双方起诉离婚时，未对2套住房内的洗衣机、电视机、电冰箱、电动车等物品主张权利，导致双方时常为争夺使用权发生争执。

为避免事态进一步升级，徐套派出所民警联合徐套司法所及村干部多次上门清点大件物品并进行释法析理。最终，经过多次劝说调解，马某和杨某相互让步并达成了财物分割使用协议，成功化解矛盾纠纷。

“民警，我家田里浇水的水闸被人损坏，咋办？”近日，村民吕某某来到舟塔派出所寻求帮助。

接到报警后，该所民警辅警迅速赶到现场。经查看，吕某某家水闸的几块石板被人推倒，水闸“出现”在张某某田里。经走访调查得知，该水闸由吕、张两家共同开凿，但所在田头属于张某某家。一开始两家相处融洽，对水闸使用无异议，但近年来两家因琐事产生积怨，水闸的使用成为吕、张两家之间的主要矛盾。

了解到双方的“恩怨”后，舟塔派出所民警积极联系舟塔乡综治中心、司法所及村干部，多次前往两家房前屋后、田间地头实地调查，但双方均不同意调解。几次尝试无果后，舟塔派出所民警发挥人熟地熟的优势，联系与当事双方关系好的村民私下进行劝说，同时各部门工作人员分别对张某某、吕某某及其家人做思想工作。最终，通过“三调联动”工作机制，成功化解张某某、吕某某多年的“心结”，两人达成调解协议。

“群众利益无小事”。今后，中宁县公安局始终急群众之所急，想群众之所想，把群众的“急事”当成自己的“大事”，把群众的“难事”当成自己的“心事”，以实际行动践行为人民服务的初衷，助推辖区和谐、安全、稳定。



5月30日，海原县公安局以“科技活动周”为契机，组织民警辅警在海原县人民广场开展禁毒宣传，向广大群众送去“禁毒+科普”大餐。
本报记者 翟迎春 摄

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中卫分局五大队 夜查车辆保障辖区道路安全畅通

本报讯(通讯员 韩爱军 龚亮) 5月28日夜间，中宁局部出现短时强降雨天气。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中卫分局五大队夜间巡查至福银高速G70线与G109线路时，发现一辆电动车发生故障，夜间能见度低随时发生危险。执法人员立即停好车辆，设置安全标志，救助故障车辆驾驶员及时将车辆移至安全区域。“转危为安”后，驾驶员向2名巡查人员竖起大拇指。

5月下旬以来，中宁局部地方降雨增多。为了保障辖区道路安全畅通，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中卫分局五大队加大辖区雨夜易积水、易滑坡、易水毁等路段的巡查频次，救助被困群众、疏导积压车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截至目前，已发现并处置3处隐患，督促整改到位3处，疏通桥面泄水孔12处，清理山体碎石脱落16平方米。

沙坡头形式多样宣传民法典

本报讯(通讯员 黎雪 马丽) 日前，沙坡头区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民法典宣传，守护百姓权益。

印发《沙坡头区关于开展2024年“民法典宣传月”活动的通知》，充分利用各乡镇、村(社区)、机关单位户外大屏、电子屏等载体开展“千媒万屏”民法典主题联播。在市区红太阳广场、文化广场等人群聚集场所开展民法典线下集中宣传活动，组织沙坡头区各相关部门(单位)、各律师事务所开展法治宣传和法律咨询活动，现场回应群众法律咨询，

发放民法典宣传品。在文化广场举办法治文艺节目演出，拉近法律与群众的距离，真正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同时，在“法治沙坡头”直播间推出民法典专题系列直播，邀请知名律师对民法典的内容及热点法律问题详细解读，实时回答观众提问。制作民法典、行政复议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宣传短视频，录制沙坡头区“法铃铃”普法微课堂，通过沙坡头区新媒体普法联盟广泛推送，扩大法治宣传覆盖面，不断增强民法典学习的吸引力和实效性。

简讯

●日前，沙坡头区司法局联合第三方，组织180名社区矫正对象开展专题教育活动，切实提高社区矫正对象的法律观念和反悔意识。(翟迎春)

●5月30日，中卫市禁毒办联合中卫市公安局反诈、治安等部门，深入宁夏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开展“禁毒宣传进企业”活动。(高佳)

中卫中院发布2023年度发改案件白皮书

事、民事、行政审判案件逐案进行剖析，分析存在的共性和个性问题，帮助法官进一步理清裁判思路、统一裁判尺度、提高办案质效。

近年来，中卫中院着力强化审判能力，在提高案件质量上下功夫。充分发挥审判委员会、专业法官会议职能作用，严格落实庭长

阅核制度，加强业务条线指导，用好用活人民法院案例库、“法答网”等平台，进一步统一类案裁判标准和法律适用，提升案件质量。加强对审判运行态势的分析研判，及时发现并解决制约审判工作的瓶颈问题；对标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抓紧抓实抓细全员考核，激发

干警“多办案、快办案、办好案”的积极性，推动实现公正与效率双提升。不断增强“如在诉”意识，全力做好释法说理、服判息诉工作，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努力实现“案结事了、政通人和”，真正做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组织党员警察旁听受贿案 中卫监狱警示教育零距离

罪。庭审过程中，参与旁听的党员警察零距离感受到违纪违法带来的严重后果，敲响了拒腐防变的警钟，真正达到“旁听一案、教育一批”的警示作用。

通过参与旁听庭审，党员警察们纷纷表示，真切感受到了震撼和

警醒，作为监狱人民警察，今后要以案为鉴、警钟长鸣，认真学习党纪法规，切实增强纪法意识，时刻以反面典型案例为镜为戒，不断增强纪法意识，不碰党纪法律的“红线”，不断强化廉洁自律的意识和拒腐防变的能力。

下一步，中卫监狱将抓好队伍建设，充分发挥以案明纪、以案释法、以案促治的警示教育作用，持续用好典型案例警示教育，时刻警醒党员警察自觉抵制诱惑，做到依法履职、规范执法、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监狱铁军。

新时代平安中卫法治中卫 系列报道

平安石嘴山

责任编辑 何方 版式设计 李寰 校对 何方

平罗法庭建设从“一枝独秀”到“满园春色”

本报记者 张建兴 通讯员 万娟 文/图

今年以来，平罗县法院5个基层法庭紧密结合推进“塞上枫桥”基层法治工作机制建设需要，以争创“塞上枫桥人民法庭”为目标，认真落实“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工作要求，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践行“如我在诉”理念，主动压实“如我在执”责任，以“如我在执”的高度责任感，坚持高标准推动“一法庭一品牌”建设，以“时不我待”的忧患意识固强补弱，用心深耕“四源治理”与定纷止争，真诚服务中心大局，为人民群众排忧解难。

同时，以“案结事了、政通人和”擦亮民生底色，做实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服务乡村振兴。以最低成本、最快速度、最优服务把工作触角延伸到镇街、村社等社会治理“最末端”，将司法服务送到人民群众“家门口”，实现快覆盖、广受益，奋力跑出基层法庭建设的平罗“加速度”，用心用力推动基层法庭建设从“一枝独秀”向“满园春色”高质量发展。



黄渠桥法庭以接地气的方式服务群众。

黄渠桥法庭：赓续红色血脉 打造红色法庭

黄渠桥法庭传承和发扬红色精神，依托黄渠桥深厚的红色资源，立足人民法庭法定职责，赓续红色血脉践行为民初心，打出“党建+法治”组合拳。充分利用庭内“先锋驿站”“党员法官岗”平台，调动干警工作积极性。该庭以“党建引领诉源治理、枫桥经验延伸法律服务”为项目引领，铸造“公正、廉洁、为民”的红色法庭。组建专业团队，依法治理高价彩礼、干预婚姻自由、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等不良习气，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依托审务工作站，改变以往法官“坐堂”办案模式，让青年党员干警常态化深入一线，熟悉土人情、了解发展动态、解决实际问题。开展“有事您言传”法律咨询及矛盾解决机制创建工作，让辖区群众不出村就可以得到专业的法律服务，不但拉近了法官与群众的距离，还让法官掌握更多的乡土民情，及时了解群众急难愁盼，使为人

民服务的红色基因得以传承，让司法服务更贴近民生。

头闸法庭：服务乡村振兴 打造三农法庭

头闸法庭立足农村，服务三农，创新司法服务模式，打造“三农法庭”。主动参与当地党委治理大局，与辖区派出所、司法所、综治中心及村(居)建立联动机制，深入辖区村(社区)开展矛盾纠纷联合排查化解、法律法规宣讲，形成“1+4+N”联动解纷工作机制常态化参与调解。

开展《法官以案》普法讲座和送法进村(居)活动，让“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理念深入百姓心中。

建立共享法庭，开展在线立案、在线诉讼调解、在线指导人民调解，让当事人以最简单的流程、最短的时间、最经济的方式解决纠纷。在审理离婚纠纷、赡养费纠纷等纠纷时，通过在判决中引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方式，帮助当事人树立正确的婚姻观、家庭观、邻里观，以案件审判推

进乡村文明进步。

沙湖法庭：护航平安旅途 打造景区巡回法庭

旅游要发展，司法服务就要跟上，涉旅游纠纷化解效率事关旅游产业健康和旅游城市品牌形象。沙湖人民法庭设立“沙湖景区巡回法庭”，聘请景区6名工作人员为司法联络员，坚持定期、定点、定人值守方式，为游客提供司法咨询和纠纷调处服务。

针对涉旅游纠纷时间紧迫的特殊性，巡回法庭提供“立审结”一站式服务，“就地立案、调解优先、就地审理、速裁快审、立即执行”，将涉旅游纠纷纳入快车道。

景区巡回法庭成立以来，共受理解决涉旅游人身、财产损害赔偿及旅游服务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纠纷等60余起。同时，法庭适时在景区开展法治宣传、法律咨询等工作，把每年五一和十一作为普法宣传重点，通过加大巡回审判力度，以务实精进的5A级司法服务，绘就全域旅游新图景，打造最亮丽的旅游法治名片。

陶乐法庭：高效便民护企 打造巡回法庭

陶乐法庭始终坚持“司法为民”理念，主动融入辖区社会治理，着力打造“巡回审判特色法庭”，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在庙湖村设立“审务工作站”，成立“村干部+网格员”的矛盾纠纷化解小组，法庭成立“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的“巡回审判小组”，以巡回法庭模式开展审判，不断从源头解决矛盾纠纷。立足审判职能，畅通企业诉讼渠道，不断延伸司法服务触角，快速高效化解辖区涉企纠纷，以实际行动聚力优化营商环境。

协同联动共抓诉源治理，建立“法庭、派出所、司法所、人民调解委员会”等多方联动的社会治理新模式，对辖区矛盾纠纷提前介入、提前处理，以“法官+人民调解员+网格员”为主的调解队伍，通过采取“诉前调解+司法确认”“多元联动”“特色解纷”等方式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实现基层组织调解和司法裁判的双轮驱动、双向融合，受到人民群众点赞。

姚伏法庭：开展诉源治理 打造调解示范法庭

姚伏人民法庭立足审判职能，结合地方纠纷

特点，争取多方力量，积极探索“非诉+联动调解”新格局，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多元解纷需求，减少法院诉讼增量，筑牢诉源治理“基础桩”，绘就源头解纷新“枫”景。

构建诉源治理网格化联络图，以人民法庭为点，“两所一中心”为线，各行政村为面的全覆盖、立体式矛盾纠纷化解机制，让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树立“小案不小、及时化解”的理念，采用“五速”办案法，充分运用“三员调解”模式，成功化解多起小标的额诉讼案件。

法官针对不同类型案件总结出调解方法，通过运用“人情+法理”两个抓手，对调解好的案件及时出具调解书予以确认，从而降低诉讼成本，提高司法效率。

今年以来，姚伏法庭共受理案件95件，调解51件，调解率67.11%，调解率居石嘴山市法院首位。



沙湖法庭借节假日旅游高峰期，到景区开展法治宣传。

平罗公安“周末不打烊”群众更暖心

本报讯(记者 张建兴 通讯员 许娜)“我孩子出生后还没有上户口，现在可以办吗？”5月25日，家住平罗县姚伏镇的孙先生来到平罗公安服务窗口，不到2分钟就顺利办好了上户手续。“民警周末加班帮我办理上户手续，方便了我们上班族。”孙先生开心地说。

为了帮助更多群众及时解决上班期间或急需时的落户和办证等问题，自3月2日起，平罗县政务服务大厅全面推行“周末不打烊”服务，每周六9时至12时延时服务半天，公安窗口主要办理身份证、户籍、出入境等14项业务，同时引导群众通过网上办、预约办、自主办等多种方式办理业务，满足群众多元化办事需求。

截至5月28日，平罗公安窗口共接待群众900余人，解答咨询120余件，为群众办理各类身份证、户籍、处理违章、出入境等公安业务738笔，其中，为518名群众快速办理了申领、补办、更换身份证业务，受到群众点赞。



陶乐法庭为企业分忧解难获赞。图为该企业代表为法庭送来锦旗表示感谢。